

2019 年普陀区幼儿入园网上报名操作细则

2019 年普陀区幼儿入园网上报名工作于 5 月 8 日（上午 9 时）启动，至 5 月 26 日（下午 17 时）结束，请广大适龄儿童家长积极配合。

一、报名对象

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（小班）

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（托班）（仅限民办园及部分有条件招生的公办幼儿园招收托班，具体以幼儿园公布的招生通告为准）

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（中班）

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（大班）

身体健康、智力正常、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，并符合“2019 年幼儿入园网上报名分类要求”其中之一的适龄幼儿。

（一）公办幼儿园

类别	条件	
	幼儿户籍	分类要求（多条件时须同时满足）
1	本区户籍	①幼儿具有本区户籍 ②户口簿上户主为幼儿本人或与幼儿是亲属关系
2	本市但非本区户籍	①幼儿具有本市但非本区户籍 ②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具有本区户籍；或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；或在本区租住政府保障性廉租房、公租房，承租人为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 ③适龄儿童持有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地登记申请回执》
3	非本市户籍	外省市户籍 ①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持有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且居住证内积分达到标准分值（即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》，通知书上同住子女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必须与申请入园幼儿一致） ②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；或持有本区有效的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 ③适龄儿童须持有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，

		且证件上居住地址与房产证或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上地址一致
	港澳台外国国籍	<p>①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具有本区户籍或持有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、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持有有效期内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(即《上海市居住证》B证)</p> <p>②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;或持有本区有效的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</p> <p>③适龄儿童须持有有效期内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有效期内国籍所在国《护照》</p>

(二) 民办幼儿园

类别	条件	
	幼儿户籍	分类要求(多条件时须同时满足)
1	本区户籍	幼儿具有本区户籍
2	本市但非本区户籍	<p>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儿具有本市但非本区户籍</p> <p>②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具有本区户籍;或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;或在本区租住政府保障性的廉租房、公租房,承租人为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;或持有本区有效的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</p> <p>③适龄儿童持有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地登记申请回执》</p>
3	非本市户籍	<p>①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持有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</p> <p>②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;或持有本区有效的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</p> <p>③适龄儿童须持有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,且证件上居住地址与房产证或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上地址一致</p>
	港澳台外国	<p>①法定监护人(父母一方)具有本区户籍;或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;或持有本区有效的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</p> <p>②适龄儿童须持有有效期内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</p>

	国籍	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有效期内国籍所在国《护照》
--	----	---

备注：

1. 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的申办、发放、使用以及积分申请等事宜，请按《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》（沪府令 58 号）执行。
2. 幼儿户籍迁入本区时间截止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报名网址

电脑用户：登录网址 <https://xqjybm.ptc.sh.cn>

手机用户：扫码登录



三、报名流程

（一）小班。

1、**登录系统。**家长访问“普陀区幼儿入园报名系统”（以下简称报名系统）<https://xqjybm.ptc.sh.cn> 凭在“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”中注册的幼儿有效证件号和登记成功后获取的登记编号，直接登录“报名系统”。

2、**完善信息。**点击系统菜单中“完善信息”选项进入家长操作界面，家长依次填写有关基本信息，白色为必填和可更改项，灰色为不可更改项。信息保存后，如需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，可再次点击系统菜单中“完善信息”选项进行修改（注：仅网上报名阶段 2019 年 5 月 8 日-5 月 26 日可修改）。

3、**申请入园。**家长点击系统菜单中“申请入园”选项，为幼儿选择一所户籍地或居住地（选择居住地须满足采集对象（一）公办幼儿园中“类别 2”、“类别 3”注明条件）对应的公办幼儿园，也可根据需求再选择一

所民办幼儿园申请入园（注：民办先录取，民办一旦录取，公办不再录取）。

4、打印入园信息登记表。家长填好信息提交后，经对应的幼儿园网络审核，符合入园条件的幼儿家长收到“已通过网上报名审核”的短信提示后，即登录入园报名系统（系统提示“线上审核通过”），点击“入园登记表”，进入登记表界面，点击“打印”图标打印一张《2019年普陀区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（现场验证的重要凭证，非入园结果）。

5、现场验证。家长携幼儿，持打印的《2019年普陀区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》和相应材料，根据短信通知要求，于规定时间段内到“指定地点（非入园结果）”进行现场验证。

（二）托班、中班、大班。

1、注册登录。家长访问“普陀区幼儿入园报名系统”（以下简称报名系统）<https://xqjybm.pt.sh.cn> 先注册，再凭注册时填写的幼儿有效证件号和注册成功后获取的登记编号，登录“报名系统”。

2-5 流程同小班

四、有关注意事项

1. 家长请牢记幼儿有效证件号和登记编号，以备后续登录查询。如忘记登记编号，可在登录界面点击“忘记入园登记编号”链接，系统会验证家长注册手机号后给予提示。

2. 报名托班、中大班补充入园（或转园）的幼儿家长，也须办理网上报名，具体要求同小班新生入园要求。（中大班录取根据幼儿园实际学额情况统筹安排）

3. 优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园（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招生数时，各幼儿园根据适龄幼儿入户年限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，排序在前的优先对口入园，未能对口入园的幼儿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）。

再根据登记入园人数和幼儿园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本市

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和积分达到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标准分值的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入园。

4. 民办幼儿园于6月6日前完成网上招录并发送录取短信，公办幼儿园于6月20日、21日完成网上招录并发送录取短信。**1名幼儿只能被一所幼儿园录取，一经录取不能变更。**

5. 具体招生意见详见《2019年普陀区学前教育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普陀教育网、普陀教育、普陀学前教育微信公众号及各园微信公众号）。

6. 咨询电话：52564588-7138、7139（工作日上午8:30-11:30；下午13:30-16:30）。